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西樵镇高质量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百西及上金瓯社区污水零直排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樵镇高质量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百西及上金瓯社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江翔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919.0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9.7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江翔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MA4WFA8Y16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